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雙主修申請辦法

110年01月05日第127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拓展學生學習領域，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每學年度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開放碩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或退修)，截止申請期限以本系每學期公告期間為準。
- 第三條 申請本系雙主修碩士班學生，應具備國內法律學系學士學位或修畢法律學系學士班雙主修且有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
- 第六條 申請本系雙主修者應取得原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於本系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註冊組發給之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系系主任簽章同意後，送註冊組核備。
碩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先取得原就讀系所指導教授同意。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